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938,67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938,67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因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30 号）核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14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4,5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123,4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1,14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42 户，共计 51,938,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6%。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因 2023 年 9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田丰，监事王才立，高级管理人员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钊、李乃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2、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3、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 / 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 / 本企业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 / 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 / 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 / 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嘉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华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泰君安对嘉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938,67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因 2023 年 9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孟海东	4,480,000	2.72%	4,480,000	0
2	邵金才	4,000,000	2.43%	4,000,000	0
3	耿波	2,800,000	1.70%	2,800,000	0
4	贺兰芝	2,400,000	1.46%	2,400,000	0
5	习文社	1,792,000	1.09%	1,792,000	0
6	王新丽	1,597,406	0.97%	1,597,406	0
7	邵海燕	1,597,406	0.97%	1,597,406	0
8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0	5.68%	9,350,000	0
9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91%	1,500,000	0
10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91%	1,500,000	0
11	田丰	1,414,806	0.86%	1,414,806	0
12	种洪星	1,200,000	0.73%	1,200,000	0
13	王广华	1,200,000	0.73%	1,200,000	0
14	袁明荣	1,200,000	0.73%	1,200,000	0
15	周蕴颖	1,198,054	0.73%	1,198,054	0
16	曹连锋	800,000	0.49%	800,000	0
17	李吉军	800,000	0.49%	800,000	0
18	王阳	800,000	0.49%	800,000	0
19	韩珺昕	800,000	0.49%	800,000	0
20	徐娜	800,000	0.49%	800,000	0
21	刘宁	800,000	0.49%	800,000	0
22	岳耀秋	800,000	0.49%	800,000	0
23	冯永献	800,000	0.49%	800,000	0
24	冯峰	800,000	0.49%	800,000	0
25	朱长富	800,000	0.49%	800,000	0
26	常金鑫	800,000	0.49%	800,000	0
27	冯昌友	800,000	0.49%	800,000	0
28	杨发明	800,000	0.49%	800,000	0
29	张钊	800,000	0.49%	800,000	0
30	李乃雨	400,000	0.24%	400,000	0
31	陈云	400,000	0.24%	400,000	0
32	申汉举	400,000	0.24%	400,000	0
33	张秀芹	400,000	0.24%	400,000	0
34	张本国	400,000	0.24%	400,000	0
35	张行军	400,000	0.24%	400,000	0
36	宋永胜	400,000	0.24%	400,000	0
37	陈林	200,000	0.12%	200,000	0
38	何龙飞	200,000	0.12%	200,000	0
39	王才立	100,000	0.06%	100,000	0
40	安志国	99,000	0.06%	99,000	0
41	朱露	60,000	0.04%	60,000	0
42	汤艳超	50,000	0.03%	50,000	0
合计		51,938,672	31.56%	51,938,67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1,938,672
合计	首发限售股	51,938,67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410,000	−51,938,672	71,471,3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40,000	51,938,672	93,078,672
股份合计	164,550,000	0	164,55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陵水分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分别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城乡建设公司"）、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院"）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陵水分公司将陵水县椰林镇站前路海汽陵水新站综合楼 3442.62 平方米房产和综合楼前广场 700 平方米（共计 4142.62 平方米）场地租给陵水城乡建设公司，租期 9 年，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9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1,870,803.26 元（含增值税金额）。

海口站务分公司将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48 号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面积共计 6941.8 平方米（其中房屋 4971.44 平方米，前后场地 1970.36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中山医院，租期 9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9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9,428,514.29 元（含增值税金额）。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陵水城乡建设公司、中山医院分别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68

● 转债简称：鹿山转债

● 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 上市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 当前转股价格：58.6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

●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49.88 元 / 股的情形。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9.08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 59.08 元 / 股调整为 58.6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9.88 元 / 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落实可转债新规的业务要点提醒》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7,928,99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7,928,9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 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7,928,994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定向向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发行的 147,928,994 股股份，股份限售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8 个月，即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2,104,255,7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3,398,4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0,857,294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27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68,302,500 股。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156,402,500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和 11,900,000 股（超额配售部分）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和《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能投集团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能投集团所认购的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能投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明阳智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能投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明阳智能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928,99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为能投集团持有的 147,928,994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6.51%。本次解禁完成后，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	15,057,800	–	15,057,800
	2、境内法人	147,928,994	−147,928,994	–
	小计	162,986,794	−147,928,994	15,05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08,996,912	147,928,994	2,256,925,906
股份总额		2,271,983,706	–	2,271,983,706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50%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股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作价 5.75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 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 1,150 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权由 50%增加至 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紫金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23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17 日，备战矿业已完成本次冀武球团将其持有的备战矿业 49%股权以 56,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紫金矿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3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上述工作正式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该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转股，中信建投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前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督导事项完结之日，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金公司已指派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陈宛，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5.81 元